



采购项目编号：510185202200006

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省示校
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货物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省示校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货物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省示校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货物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510185202200006

三、**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财政专项经费，71.82 万元。

四、**采购内容：**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省示校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货物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次采购项目需求的特定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参与磋商企业自 2022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22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通讯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87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279621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7182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697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相关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5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做要求。</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监控电视机屏）</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报价产品涉及清单中“★”标注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不涉及则无须提供）</p>
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做要求。</p>



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10	谈判、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80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二期 B1 号楼 6 层 12-21 号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地址：简阳市人民路 90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定额收取中标金额的1.5%。
17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8	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等文件要求。</p> <p>3.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p>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0	采购计划文号	51018522210200000129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班牌，信息屏，监控电视机屏，管理平台。**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次采购项目需求的特定条件：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4、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二、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供应商缴纳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提供供应商缴纳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非联合体声明；【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6)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省示校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货物采购

2、采购单位：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3、采购项目概况：在一、二信息化校园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数据共享、展示、宣传的功能。实现学生在教室、实训室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班主任通过移动端查看班级考勤结果，可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带★项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功能和质量要求
1	电子班牌	120	1、全高清 1920 × 1080P@60 Hz,十点电容触控, 8 ms 快速响应 2、防眩光处理钢化玻璃,抗强光干扰,防暴力破坏。边框四角圆角处理,防误碰误伤 3、支持 IPX3 防水,满足半户外场景防水需求 4、超窄边框和极致下巴的外观设计,紧贴墙壁安装 5、支持有线/无线 Wi-Fi 两种联网方式 6、内置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1 m 7、★内置光感: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8、4 核 CPU, 1.6 GHz 主频, 2 GB 内存, 内置安卓 8.1 操作系统,可满足绝大多数软件安装需求 9、内置 13.56 MHz RFID 高响应速度刷卡模块,兼容 typeA、typeB 标准卡



		<p>10、★内置韦根≥ 1路，开关量≥ 1路，可联动门禁开关。（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内置宽动态、200 万像素摄像头，逆光也清晰</p> <p>12、★支持不小于 10 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 1秒。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内置智能补光模块，辅助人脸识别。（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3、显示参数：可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显示尺寸：21.5 inch、屏幕可视区域：476.064 mm(H) \times 267.786 mm(V)、背光源类型：TFT-LCD 背光、像素间距：0.24825 mm \times 0.24825 mm、物理分辨率：1920 \times 1080、亮度：400 cd/m² (typ.)、色深度：8 bit、对比度：$\geq 1000:1$、响应时间：≤ 14 ms、色域：72%、连续使用时间：7 \times 16 h。</p> <p>14、系统参数：操作系统：Android 8.1、CPU：Cortex-A17，4 核，主频 1.6 GHz、内存：2 GB、内置存储：16 G EMMC。</p> <p>15、智能参数：镜头：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人脸库：20000 张，支持 JPG 图片格式、人脸检测距离：推荐 0.3 m~1.5 m 最远 2 m，可软件调整、人脸验证准确率：$>99\%$、刷脸验证时间：≤ 1.2 s/人。</p> <p>16、触控参数：触摸方式：电容、玻璃：防眩光钢化玻璃、触控点：10 点。</p> <p>17、接口参数：网络接口：LAN 口 $\times 1$、数据传输接口：USB2.0 $\times 2$，内置 Wi-Fi，蓝牙(BT 4.0)，micro HDMI（门禁接口），刷卡（IC 卡刷卡）。</p> <p>18、功能参数：内部喇叭：2 个，4 Ω，3 W。</p> <p>19、电源参数：待机功耗：≤ 0.5 W、功耗：≤ 48 W</p>
--	--	---



			<p>20、运行环境：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20%~90%。</p> <p>安装要求：千兆网线，电源线，PVC管，交换设备</p>
2	信息屏	1	<p>1、素材类型：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叫号、弹图等。</p> <p>2、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p> <p>3、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p> <p>4、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p> <p>5、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盘）节目更新。</p> <p>6、支持5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p> <p>7、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精确分配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选。</p> <p>8、多重安全保障：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防误播误报，终端屏保密码功能，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加密，防数据篡改、客户自行激活设置初始密码，保障密码安全。</p> <p>9、显示参数：显示尺寸：54.64 inch、显示区域：1209.6(H) × 680.4(V) mm、像素间距：0.21(H) × 0.63(V) mm、亮度：450 cd/m²、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可视角：178° (H) /178° (V)、色深度：8 bit, 16.7 M、对比度：≥ 3500:1、响应时间：≤ 6.5 ms、刷新率：60 Hz、色域：68% NTSC、连续工作时间：7 × 24 H。</p> <p>10、系统配置：操作系统：Android 6.0.1、CPU：Cortex-A17, 4核，主频 1.8 GHz、内存：2 GB、内置存储：8 GB。</p> <p>11、触控参数：触摸方式：红外触摸、玻璃：3 mm 普通钢化玻璃，透光率 ≥ 88%、触控点：10点。</p>



			<p>12、接口：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 × 1、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网络接口：LAN × 1, Wi-Fi、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 2, TF Card × 1。</p> <p>通用：素材类型：支持 DAT, MPG, VOB, TS, AVI, MKV, MP4, MOV, 3GP, TS, FLV, WEBM, ASF, MP1, MP2, MP3, WMA, WAV, OGG, OGA, FLAC, ACC, M4A, XMF, MXMF, RTTTL, RTX, OTA, IMY, JPG, JPEG, BMP, GIF, PNG、电源：100~240VAC, 50/60 ± 3Hz、功耗、≤ 120 W、待机功耗：≤ 10 W、工作温度：0~40 °C、工作湿度：10%~90% RH、存储温度：-20 ~ 60°C、存储湿度：5%~90% RH。</p>
3	监控电视机屏	4	<p>1、核心参数：CUP 核心数：四核、WIFI 频段：2.4G、运行内存/RAM：2GB、语音控制：人工智能语音、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CPU 架构：四核 A53、存储内存：16GB、系统：Android。</p> <p>2、外观设计：边框材质：塑料、屏占比：97%>N ≥95%、安装孔距：300*200mm、底座材质：塑料。</p> <p>3、端口参数：HDMI2.0 接口：2 个、USB 接口：2 个、数字 RF 接口：支持数字 RF 接口、有 HDMI (ARC) 接口。</p> <p>4、显示参数：支持 HDR 显示、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p> <p>5、网络参数：连接方式：无线/有线。</p> <p>6、功耗参数：工作电压：220V。</p>
4	管理平台	1	<p>1、多模式智能自动切换，其中包含普通模式、考勤模式、上课模式、考试模式、紧急通知模式以及校宣模式；</p> <p>2、支持从班级相册中自助选择部分照片，在班牌首页展示，并自动轮播；</p> <p>3、★支持通过平台设置考勤规则，考勤时间段内学生可以通过刷卡或者刷脸进行考勤，实时显示考勤签到情况，并支持离线考勤；（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p>



		<p>拟))</p> <p>4、★支持依据班级课表，进入上课时间自动从普通模式切换至上课模式，可展示当前课程、授课教师、授课时间以及下节课信息；上课过程中，巡课员可在班牌上实时查看教室画面；（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班级简介支持显示本班班主任、班长、班级人数和班级口号信息；成员信息中包含班级的所有任课教师、任教科目以及本班所有学生信息；</p> <p>6、★支持通过刷脸或刷卡联动门禁进行开门；（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系统提供移动端 App，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查看任教班级考勤结果，可按时间条件进行过滤，可查看单个人员考勤信息；（需提供 CNAS 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教师可通过手机 APP 端下发电子假条，电子假条信息会同步显示在班牌的请假模块上，学生出校门时可在班牌上刷脸或刷卡进行身份验证；支持在平台或手机 APP 上进行场地预约，班牌会根据预约时间自动进入场地预约模式，支持人员刷脸或刷卡进行签到/签退，班牌页面显示应到、实到、未到人数；</p>
--	--	---

三、履约时间及方式、商务要求（带★项为实质性要求）

-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 2) 履约地点：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存入学校财政专储，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 4) 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不低于二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接故障信息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故障, 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件使用。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 在质保期内, 同一货物经两次有效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3) 在质保期内, 非人为因素导致货物出现故障,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及货物零配件的更换。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配套零配件及时供应, 并保证产品在停产后 1 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4) 成交供应商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延长使用寿命。

6) ★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施工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进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接到采购人送货安装通知后 20 日内必须完成所有成交设施设备的软件、硬件, 网络、系统平台等的安装调试、接入工作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安装、调试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一切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提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采购物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与采购人进行确认。如查验中出现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视为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供应商虚假响应谋取中标, 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注：1. 本章中所作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五、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6

六、承诺函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7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2

二、承诺函

四川颢越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

三、首轮报价函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金额（元）	交货期	备注
1				小写：				
2				小写：				
3				小写：				
...				...				
...				...				
总价	小写（万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交货期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终报价函应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1.7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以最终报价总价为评审依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



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同级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